（上接 17 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82 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证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信证券 2025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中信证券 2025 年度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A股及H股配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A股：2022年1月27日 H股：2022年3月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5,54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其他	不适用	1,815,697.20	不适用	1,815,697.20	0.00	1,815,546.95	150.25	99.99%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其他	不适用	5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运营管理	不适用	3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15,697.20	—	2,715,697.20	0.00	2,715,546.95	150.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A股配股募集金人民币3,517,013,935.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014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已于2022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暂时闲置A股配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约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2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A股募集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人民币9,752.74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入、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H股募集账户利息净收入港币11,429.54元，折合人民币10,323.39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日与验资当日的港币汇率波动所致。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该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对关联 / 连人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实行分项表决，因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吴男高先生在交易对手方或其股东单位等处任职，为公司关联 / 连董事，对相关子议案已分项回避表决。该等交易尚需经股东会批准，关联 / 连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并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及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

- 属于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同）的日常业务；
- 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 是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2025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分别约定了 2023–2025 年度交易上限。该三项框架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协议制定的 2025 年度交易内容及交易上限执行外，公司也严格按照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就三项框架协议发生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 / 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 单日最高余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除融资交易注 1）净现金流入	19,500,000	3,432,223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除融资交易注 1）净现金流出	23,500,000	7,066,308	不适用
金融机构间拆入及收益凭证售出等金额	未设定上限注 2	3,378,650	不适用
向公司提供融资交易注 1 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2,000,000	550,057	不适用
公司向其提供融资交易注 1 涉及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利息）	800,000	170,021	不适用
关联 / 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500,000	64,534	0.85
证券和金融服务支出	160,000	25,392	0.73

注 1：融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保证金贷款、金融机构间拆出等

注 2：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认购本集团发行的收益凭证，向本集团提供回业拆入、法人账户透支等，系基于其利益考虑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且本集团无须就该等融资交易提供担保，该等融资交易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下的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因此，公司未对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该等融资交易设定上限

注 3：上表所示各项金额均以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 / 连交易的相关规则确定，不包括按照上市规则免于披露的关联 / 连交易金额，对利润有影响的项目已在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体现，以下同

注 4：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说明：（1）公司向关联 / 连方购买的金融产品少于预期，因此赚取的收益相应较少；（2）关联 / 连方对于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的需求量少于预期，公司向关联 / 连方销售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等低于预期；（3）在进行交易时，经对比当时关联 / 连方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公司选择了条件更优的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4）较多银行间市场交易系以匿名方式报价，从而导致交易对手匹配具有高度随机性，因此，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向关联 / 连方购买的债券少于预期；（5）根据市场资金供应的结构，公司可选的资金融入方较分散，未集中从关联 / 连方融入资金；（6）因资金管理特征及成本的差异，公司向存款类机构融出的交易较少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 / 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的比例（%）
综合服务收入	65,000	1,280	不适用
综合服务支出注	250,000	86,595	不适用

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说明：在进行交易时，经对比当时关联 / 连方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公司选择了条件更优的独立第三方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3）《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 / 连交易类别	2025年度交易上限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的比例（%）
房屋租赁收入	60,000	3,250	0.04
房屋租赁支出 / 使用权资产总值增加	110,000	4,241	0.05

注：房屋租赁支出占营业支出比例为期限为一年或以下的房屋租赁支出占比

2.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关连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2025 年度，本集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的比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1,000	212.21	0.01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注 2	123,200.00 注 3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		3,205.44 注 3	不适用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	收入	1,000	97.78	不足 0.01
	支出	1,000	1.47	不足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1.39 注 4	不适用

注 1：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更名为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注 3：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 流出包含向关联方发行 / 兑付收益凭证及其产生的利息支出

注 4：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为从关联方购入非标准化债权类产品

（2）2025 年度，本集团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发生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 / 营业支出的比例（%）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	收入	1,500	207.70	不足 0.01
	支出	1,000	0.01	不足 0.0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	收入	1,500	1.69	不足 0.01
	支出	1,000	0.65	不足 0.0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500.00 注	不适用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		5,523.70 注	不适用

注：实际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 / 流出包含向关联方发行 / 兑付收益凭证及其产生的利息支出

（三）2026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障业务延续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三项框架协议，新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约定了 2026–2028 年度的交易上限。

参照公司近年关联 / 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如下：

1.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

关联 / 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6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与中信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签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该等协议约定的 2026 年度上限内。
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香港联交所豁免上限）	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公司已获得联交所豁免设定 2026–2028 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 / 连交易部分）上限。
其他	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2.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关连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本集团与公司董事(含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星钧产业投资）、越秀产业投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著健康）、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保险）、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证通股份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注 1 人民币 5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注 2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越秀产业投资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越秀产业基金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卓著健康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越秀保险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广州资产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 1：“不超过”均含上限金额，以下同

注 2：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建议股东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国际）。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越秀资本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广州越秀资本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越秀金融国际	收入	本集团向其收取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支出	本集团向其支付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 / 连方及关联 / 连关系介绍

（一）中信集团及其关联 / 连方介绍

1.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1）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7K30YL2P，法定代表人奚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53 层，是首批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和持有金融行业牌照齐全、业务范围广泛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实际控制人是中信集团。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13,023.21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1,262.17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760.94 亿元，资产负债率 89.59%；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831.7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952.19 亿元。

（2）中信集团

中信金控的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1685 58XU，法定代表人奚国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311,476,359.03 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为一家具有较大规模的跨国综合性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2.07 万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0.65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2 万亿元，资产负债率 88.24%；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528.7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82.02 亿元。

中信集团、中信金控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第（1）款及第 14A.13 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 / 连人。

2.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中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人民币 4,893,479.6573 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向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和同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个人信贷业务、信用卡业务、养老金融业务、出国金融业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股东为中信金控。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95,327.2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7,253.5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07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5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6.4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80.62 亿元。

（2）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一家扎根香港逾百年的综合性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行长兼行政总裁沈强，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股东为中信银行全资附属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4,892.95 亿港元，负债总额 4,422.62 亿港元，净资产 470.33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90.39%；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5.81 亿港元，净利润 27.42 亿港元。

（3）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 2000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5010871G，法定代表人李存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 亿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主要股东为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722.0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532.8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9.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3.05%；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8.29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10.64 亿元。

（4）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于 1988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7307 93Y，法定代表人吕天贵，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600 万元，注册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股东为中信金控。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547.74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3.9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3.77 亿元，资产负债率 26.28%；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3.7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6.53 亿元。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2020 年公司向越秀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原广州证券 100% 股份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越秀金融国际作为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一致行动人，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与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越秀金融国际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越秀金融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8.54%。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及越秀金融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1）越秀资本

于 1992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17725，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713.2462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越秀资本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2,198.12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39.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59.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11%；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32.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7.34 亿元。

（2）广州越秀资本

于 1992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79672H，法定代表人李锋，注册资本人民币 746,670.4908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8 房。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广州越秀资本为越秀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262.24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71.3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290.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6.95%；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63.0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1.06 亿元。

（3）越秀金融国际

于 2021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主要从事金融及投资业务。越秀金融国际为越秀资本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9.58 亿港元，负债总额 26.32 亿港元，净资产 3.26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8.97%；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9.858 万港元，净亏损 1,605 万港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证通股份、四川星钧产业投资、越秀产业投资、越秀产业基金、卓著健康、越秀保险、广州资产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证通股份

于 2015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360627T，法定代表人范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251,875 万元，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由国内多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企业。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1.9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3.9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8.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53%；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44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5,640 万元。

（2）四川星钧产业投资

于 2008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675765415T，法定代表人唐士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注册地位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经营范围：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四川星钧产业投资为公司联营企业。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40.21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6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9.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1.48%；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8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1.31 亿元。

（3）越秀产业投资

于 2019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ODH4K，法定代表人吴勇高，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越秀产业投资为越秀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60.3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9.0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71.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51%；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0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052 万元。

（4）越秀产业基金

于 2011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9976642N，法定代表人卢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9 房。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越秀产业基金为越秀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1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9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5.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55%；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4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509 万元。

（5）卓著健康

于 2010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英文名称为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主营业务为营养和保健品零售，主要股东为北京同仁堂（开曼）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2.79 亿港元，负债总额 0.35 亿港元，净资产 2.44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12.54%；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3 亿港元，净利润 1,134 万港元。

（6）越秀保险

于 2025 年成立，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完成对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3.33% 股权收购注册成立的控股平台。

（7）广州资产

于 2017 年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M21R72，法定代表人苏俊杰，注册资本 630,945.802 万元，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6 房。经营范围为：参与广东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截至 2024 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564.78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63.7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01.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11%；202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12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3.50 亿元。

（三）前期同类关联 / 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 2025 年度与各关联 / 连方开展的日常关联 / 连交易是基于各方日常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履约风险。

三、关联 / 连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为了实现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公司与中信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对关联 / 连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如下约定：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签的该协议，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各种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1）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2）同业拆借的利率及回购交易应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价格应当参考该类收益凭证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确定。2.证券和金融服务（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公司于中信集团的银行子公司存款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能提供的条款。（2）中信集团收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3）公司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惟不得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经纪或代理佣金或服务费标准。该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予续期。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签的该协议，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互相提供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网络维护等非金融服务。就该等服务的定价，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于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 / 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就工程总承包服务而言，若相关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业绩、是否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等因素后选定工程总承包单位。该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予续期。

3.《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签的该协议，公司及中信集团均同意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在厘定年度租金时应参考：租赁房屋的可比租赁市场的近期公允成交价格；租赁房屋所在地的政府指导价（如有）；房屋的地点、规模、公用设施等多项相关因素。对公司承租中信集团房屋而言，租赁的条款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就出租该位置周围相同等级房屋向公司提供的条款；对公司向中信集团出租房屋而言，租赁的条款应不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条款。该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予续期。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相关关联 / 连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相关关联 / 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 / 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 / 连交易而对关联 / 连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可持续发展绩效，1. 环境类关键绩效指标”中的环境关键数据依据《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有限保证鉴证。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30
公司简称	中信证券